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进行了事前审核,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,发表如下意见:
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沈红波

2020年1月17日

朱勤

2020年1月17日

东华彬

2020年1月17日

